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駕駛【N6117-N6119】

專業科目 1：交通法規、法律常識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 100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1】1.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下列哪個單位定之？

- ①交通部 ②警政署 ③立法院 ④國稅局

【1】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多久，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

【4】3.有關汽車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②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③出廠十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④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兩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2】4.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幾次？

- ①一次 ②二次 ③三次 ④四次

【3】5.國際駕駛執照之型式、顏色及許可駕駛之車類，依下列何者之規定？

- ①外交部 ②經濟部
③國際道路交通公約 ④和中華民國有建交的國家

【4】6.下列何者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①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
②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
③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者 ④患有近視超過八百度者

【4】7.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
②載物者，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③載物者，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
④載物者，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三十公分

【3】8.有關汽車裝載時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②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③後車廂之貨物上得附載人員
④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1】9.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幾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①五公尺內 ②六公尺內 ③七公尺內 ④十公尺內

【4】10.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②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③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④得依狀況必要，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

【4】11.有關道路交通事故依其事故車輛所屬機關所為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②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③事故當事人為軍人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
④事故車輛一方為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全權處理

【3】12.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②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③車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④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1】13.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多久？

-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四個月

【2】14.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多少罰鍰？

- ①一千二百元以上兩千四百元以下 ②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③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 ④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

【4】15.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②菱形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③倒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④梅花形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4】16.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所有人具有同一型式之汽車在多少輛以上或汽車修理廠備置新品引擎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預備引擎使用證？

- ①兩輛以上 ②三輛以上 ③四輛以上 ④五輛以上

【4】17.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多少罰鍰？

- ①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 ②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③一千八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 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

【1】18.有關汽車報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報廢之汽車，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②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
③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
④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3】19.有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的資格，下列何者正確？

- ①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②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一年以上之經歷
③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④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兩年以上之經歷

【4】20.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符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大貨車不得超過四人
②小貨車不得超過二人
③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二〇人
④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小貨車不得超過五人

【3】21.有關汽車超車時應遵守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②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③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並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④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

【1】2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多久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 ①三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一個月 ④兩週

【請接續背面】

【2】23.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駕駛人駕駛汽車，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②駕駛人駕駛汽車，得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 ③駕駛人駕駛汽車，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電腦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④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

【3】24.汽車有下列何種情形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①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②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③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 ④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1】25.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多少罰鍰？

- ①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②二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③三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④五千元以上罰鍰

【4】26.依刑法規定，有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者
- ②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
- ③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者
- 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雖達規定標準濃度，但如未肇事即不予處罰

【1】27.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處罰之項目？

- ①罰鍰
- ②拘役
- ③罰金
- ④沒收

【2】28.依刑法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各刑期合併執行最長之期限，不得超過多久？

- ① 20 年
- ② 30 年
- ③ 40 年
- ④ 50 年

【3】29.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有合法條件對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如繼續工作已經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於多久前預告？

- ① 10 日
- ② 15 日
- ③ 20 日
- ④ 30 日

【3】30.依民法規定，除配偶外，下列繼承之順序何者正確？

- ①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姊妹、祖父母
- ②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祖父母、兄弟姊妹
- ③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④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4】31.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處分之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
- ②單方行政行為之決定
- ③公法上事件之決定
- ④對於抽象事件之決定

【1】32.下列何者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界定之「法律」？

- ①通則
- ②綱要
- ③標準
- ④準則

【2】33.法律條文書寫名稱順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條、款、項、目
- ②條、項、款、目
- ③條、目、項、款
- ④條、目、款、項

【2】34.依民法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約付報酬之契約」謂之為何？

- ①僱傭
- ②承攬
- ③委任
- ④運送

【2】35.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為多久？

- ① 1 年
- ② 2 年
- ③ 3 年
- ④ 4 年

【2】36.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屬於「行政罰」違規之裁罰事項，由下列何種機關為之？

- ①社會局
- ②警察機關
- ③法院
- ④民政局

【3】37.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寄存機關對於「寄存送達」之文書，自受寄存起應保存多久？

- ① 1 個月
- ② 2 個月
- ③ 3 個月
- ④ 4 個月

【3】38.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為多久？

- ① 1 年
- ② 3 年
- ③ 5 年
- ④ 7 年

【3】39.依刑法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箴信函，文書或圖畫者，屬於下列何種罪刑？

- ①妨害名譽信用罪
- ②公然侮辱罪
- ③妨害秘密罪
- ④背信罪

【2】40.依民法規定，繼承之拋棄應於知悉繼承之時起，多久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①一個月
- ②三個月
- ③半年
- ④一年

【3】4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何？

- ①法務部
- ②經濟部
- ③內政部
- ④行政院

【4】42.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進商品，消費者之責任為何？

- ①七日內負責原物返還
- ②依原價承買
- ③得以半價承買
- ④不負保管義務

【1】43.下列何者非屬於刑法之「加重強制性交罪」？

- ①以催眠術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犯之
- ②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③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
- ④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4】44.下列何者非屬於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之規定？

- ①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②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③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④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3】45.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送達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②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③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應向全部人為之
- ④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4】46.依民法規定，有關意思表示被詐欺或脅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表意人發見被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
- ②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③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 ④表意人被詐欺或脅迫，自終止後經過十五年，仍得撤銷

【3】47.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僱主不經預告，得終止勞動契約？

- ①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2 日者
- ②無正當理由，一個月內曠工達 5 日者
- 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④女性受僱者於勞務期間生產

【2】48.依民法規定，有關遺失物拾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仍有報酬請求權
- ②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
- ③拾得人報酬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④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保管人取得其所有權

【4】49.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有關賠償請求權之方法或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 ②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三年不行使而消滅
- ③自損害發生起，逾十年即消滅
- ④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2】50.依民法規定，有關人事保證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人事保證以口頭亦可
- ②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
- ③人事保證期間，不得超過 5 年，超過 5 年縮短為 5 年
- ④人事保證未定期間，保證人即不得隨時終止契約